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信用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安安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润利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债7-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健养老目标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腾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金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平衡养老目标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福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益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安添禧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兴安优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和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CES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宁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慧萃组合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众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民享稳健养老目标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优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享稳健养老目标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制造升级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沣瑞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价值驱动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景气驱动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品质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乾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领荣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的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35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动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9.72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2,3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36,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0号文同意，公司23.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动转债”，债券代码“113054.SH”。

根据有关规定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绿动转债”自2022年9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绿动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36,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8年2月24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

（六）转股价格：9.72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绿动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绿动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绿动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2月25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绿动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8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7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起由人民币9.8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72元/股（详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临2022-031））。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绿动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A股股价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的情形，已触发“绿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关于不向下修正“绿动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绿动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2022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内，如再次触发“绿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8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绿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提出“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6807688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视频会议

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aaGb

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167”进入“炬光科技（688167）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前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AaaFL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问题征集。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15:00-17:00召开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就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半导体激光业务负责人、医疗健康业务负责人：田野先生

汽车业务运营负责人：朱国巍先生

汽车应用业务负责人：李勇先生

激光光学业务负责人：田勇先生

泛半导体制程业务负责人、亚洲销售总监：曲进超先生

市场部总监：张雪峰女士

欧洲光学研发与工程中心负责人（CORE）：Dirk Hauschild先生

独立董事：田阡先生

财务负责人：徐影女士

董事会秘书：何妍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5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以下方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aaGb

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167”进入“炬光科技（688167）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方式进行预约报名，本次会议报名结果以收到的参会短信通知为准。

四、问题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前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AaaFL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问题征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妍、赵方

电话：029-81889945-8240

邮箱：jgdm@focuslight.com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2-04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tpzqb@tuopai.biz）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18日发布《舍得酒业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8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张树平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蒲吉洲先生、独立董事宋之杰先生、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邹庆利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朱应才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tpzqb@tuopai.biz）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建、曹玉婷

联系电话：0825-6618269

联系邮箱：tpzqb@tuopai.biz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旗下：

1.	西藏东财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西藏东财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西藏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西藏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西藏东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共24只基金的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咨询。

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7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31日（周三）14:00起

?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4日（周三）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8月31日（周三）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31日（周三）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31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9:15至2022年8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4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6.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钰峰	√
6.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共山	√
6.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玮	√
6.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费智	√
6.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斐	√
6.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敏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鸣	√
7.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辉	√
7.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震坡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闫浩	√
8.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晓燕	√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5和议案8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议案7、议案8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每项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如：股东拥有100股有效表决票，议案6的应选人数为6人，则股东对议案6的选举票数为600股），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议案7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3、4、5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30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登记方式：

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填写附件2）；

（3）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8月30日（周二）15:00前送达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电子邮箱：ir-gclet@gclie.com

?信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15000）。

?联系人：陈银凤

?联系电话：0512-68536762

?电子邮箱：ir-gclet@gclie.com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5”，投票简称为“协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31日（周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2年8月31日（周三）召开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6.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钰峰	√			
6.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共山	√			
6.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玮	√			
6.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费智	√			
6.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斐	√			
6.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敏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鸣	√			
7.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辉	√			
7.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震坡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闫浩	√			
8.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晓燕	√			

注：（1）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8月24日（周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协鑫能科（股票代码：002015）股票，现登记参加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有效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8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51.53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45.13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4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2.09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2年7月15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鑫源”）与江苏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丰县鑫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丰县鑫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鑫成”）向丰县农商行申请的2,3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7月15日至 2025年7月12日期间丰县鑫成在2,3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丰县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300万元人民币。

2、2022年8月2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协鑫”）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赣榆支行”）申请8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该债务由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金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8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连云港金控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就连云港金控在2022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期间为连云港协鑫提供保证担保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反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3、2022年8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与《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国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风电”）向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9年6月19日期间国泰风电在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4、2022年8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蓝天”）向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期间广州蓝天在1,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昆仑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

5、2022年8月16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兴化市昌荣协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昌荣”）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与《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补充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力投资”）分别与中电投融和签署了《保证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与苏州电力投资为兴化昌荣向中电投融和申请的本金为31,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8月14日至2035年1月13日期间中电投融和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兴化昌荣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本金金额为304,693,318.18元人民币。

6、2022年8月17日，协鑫智慧能源与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热电”）向东台农商行申请的2,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东台电在2,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东台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协鑫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售电”）拟委托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再担保”）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银行”）申请开立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保函，苏州再担保为江苏售电向合作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售电可根据实际需求分次、循环委托苏州再担保办理保函相关业务。2022年8月2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综合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苏州再担保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综合能源与协鑫智慧能源为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所担保的债权自2022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因苏州再担保与江苏售电办理各类保函业务，而形成的苏州再担保对江苏售电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6,355.96	9.07%	40,213.43	6.47%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427,439.59	68.76%	312,846.31	50.33%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324,610.54	213.09%	887,169.61	142.7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808,406.09	290.91%	1,240,229.34	199.5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8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5）（以下简称“《通知》”），经事后核查，因笔误，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1、《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之（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闫浩	√
8.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晓燕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闫浩	√
8.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晓燕	√

2、《通知》“附件2、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闫浩	√			
8.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晓燕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闫浩	√			
8.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晓燕	√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通知》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关于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业务的公告

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9日止，暂停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15505/015506，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在邮储银行的认购业务，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及其他代销机构的认购业务照常办理。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本基金发行时间调整，则暂停邮储银行认购业务的期间将随之调整，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知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振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曼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曼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08-2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注销事项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